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2019年7月3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7. 責任聲明	5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不時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回購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執行董事：

趙剛裕先生
梁奕曦先生
張詩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靖波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溢源先生
李健強先生
梁家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至19號
豫港大廈12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董事；
(2)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詳情；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梁奕曦先生及李健強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梁家駒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各自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決議案通過日期並無變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69,989,929股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任何股份之數目，擴大上述20%限額，惟以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回購股份。

本公司透過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授出／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靖波
謹啟

2019年7月30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奕曦先生

梁奕曦先生，現年40歲，於2000年5月在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梁先生曾於2000年12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梁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8））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2014年10月16日至2018年11月4日，梁先生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8））之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惟彼須按照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梁先生將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健強先生

李健強先生，現年59歲，於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業學士及商業碩士學位，並於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金融、管理、審計及會計領域具有經驗，自1985年至1990年任職於Touche Ross & Co.，自1990年至1992年及自1995年至1997年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李先生於2013年獲委任為建翔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香港顧問及諮詢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自2014年起出任Crater Gold Mining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696,000份購股權，賦予彼認購1,696,000股股份之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收到本公司的委任書，固定年期為自2018年11月19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李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20,000港元。董事袍金是參照(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職務之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家駒先生

梁家駒先生，現年61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為梁家駒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具有逾33年法律事務經驗。

梁先生現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全部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6月8日，梁先生為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1）（於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6月5日，梁先生亦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已於2019年6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簽訂委任書，由2019年1月23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每次於彼之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一年，惟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終止則除外。彼之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梁先生享有年薪22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包括上市規則第10.06條要求的全部資料，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1.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數量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如有）。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49,949,64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無論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之購股權）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限將獲准回購最多184,994,9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僅在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或會導致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回購股份之資金來源

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本公司於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以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7月	6.60	4.99
8月	6.95	5.74
9月	7.50	5.08
10月	1.67	1.19
11月	1.49	1.14
12月	1.31	1.02
2019年		
1月	1.25	1.04
2月	1.29	1.06
3月	1.30	0.98
4月	1.23	0.95
5月	1.18	0.92
6月	1.24	1.00
7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	1.0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陳永勝先生（「陳先生」）於合共841,886,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51%，當中包括(i)陳先生個人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5%，以及(ii)百事威有限公司（「百事威」）（一間分別由陳先生及許嘉敏女士（「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50%之公司）持有840,886,91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46%。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數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陳先生及許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7%及50.51%，因而觸發陳先生、許女士及百事威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其他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上述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依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強制性要約。倘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減少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9.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梁奕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李健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梁家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應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批准本決議案(i)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b)因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安排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獲批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靖波

香港，2019年7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至19號
豫港大廈12樓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同一場合下出席及表決。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封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申請。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等聯名股份之持有人排名先後為準。
- (6) 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以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已隨附本公司2019年年報寄予股東。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剛裕先生、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靖波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